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拓展购物中心经营业态，构建全渠道购物体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

目、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的合营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在合营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项目实施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营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按其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合营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承担本次资产评估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向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合作方塔博曼西安（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塔博曼西安”）共同向西安王府井商业提供股东借款系为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先期进行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投入，有利于满足该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该等借款系公司与塔博曼西安按照各自持有西安王府井商业 50%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提供，借款条件相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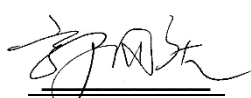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体现了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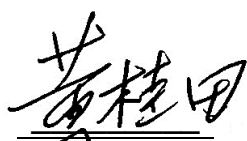
七、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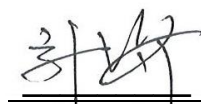
经审阅杜家滨先生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且其独立性不存在障碍，未发现杜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杜家滨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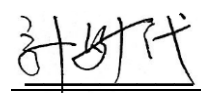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黄桂田


龙涛


董安生

2015 年 12 月 30 日